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16號

原　　告　李麗玉

被　　告　羅珮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126號）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前段、第50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乙案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8日審理，並於同日上午10時20分許辯論終結（本院刑事卷第333至355頁）。原告於前揭案件辯論終結後之同年6月5日始向本院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有本院收狀戳記（附民卷第3頁）足憑。揆諸首開規定，本件原告之訴顯非合法，應駁回原告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無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，且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予判決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黃鴻達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君